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0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金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金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金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並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歷次犯罪之手段、犯罪情節、犯罪罪質、侵害法益及犯罪動機、目的均相同，惟犯罪時間相隔一定時長，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

01 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受
02 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
03 行刑之刑度，其未具狀表示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04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前開已執行完畢如附
05 表編號1所示之刑，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應予扣
06 抵之問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姿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12 抗告之理由。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鄭美雀